

淮杜政〔2023〕13号

杜集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镇（街道）承接部分审批执法权限 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杜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和《中共安徽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做好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执法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皖编办〔2023〕25号）精神，结合镇（街道）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决定以授权形式向镇（街道）赋予部分审批执法权限，以镇（街道）自身名义行使。现将镇（街道）承接部分审批执法权限事项目录予以公布（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稳妥推进赋权事项承接。区委编办、区司法局要按照市级统一制定的赋权承接确认书（附件2），组织涉及赋权的部门

与镇（街道）签订确认书，明确承接事项、职责边界等内容，稳妥推进赋权承接工作。赋权承接确认书签订前，相关事项仍由各赋权单位办理，确保赋权工作无缝衔接、有序运行。

二、提升基层审批执法效能。各赋权单位要进一步优化审批事项办理流程，建立和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各镇（街道）承接的审批事项，要全部进驻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提高企业、群众办事便捷度。各赋权单位要加强对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协调、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各镇（街道）要按照承接执法事项范围，实行综合行政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等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加强镇街道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区委编办要全面梳理区、镇（街道）执法相关机构编制、人员队伍等情况，结合镇（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组建镇（街道）综合执法机构，并按程序组织实施。要优化镇（街道）综合执法机构编制资源配置，配齐配强执法人员，充实基层一线执法力量。镇（街道）综合执法队伍要保持稳定，除必要岗位外，应安排执法人员到一线从事执法工作，严禁上级机关随意抽调、借调基层执法人员。

四、加强审批执法业务培训。各赋权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镇（街道）承接审批执法事项业务指导，通过开展集中培训、现场观摩、跟班学习“传帮带”等形式，帮助镇（街道）熟悉事项办理流程、

审批标准等，不断提高镇（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能力。区司法局要按照能考尽考的原则，扩大参加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人员范围，组织落实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申报综合行政执法证等工作；要建立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定期组织相关业务培训。

五、加强赋权工作跟踪评估。各赋权单位和镇（街道）要加大赋权工作宣传力度，提高社会知晓度，确保各级各部门依单行权，企业和群众照单办事。区委编办要根据镇（街道）管理体制变革和赋权承接情况，及时制定镇（街道）审批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配合事项清单，构建镇（街道）“一目录三清单”权责清单制度体系。区委编办、区司法局要及时收集掌握镇（街道）赋权事项运行相关情况，适时开展赋权事项运行情况评估，结合实际动态调整，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附件：1.杜集区镇街道承接审批执法权限事项目录
2.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参考模板）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杜集区镇街道承接审批执法权限事项目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区民政局	行政许可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2	区民政局	其他权力	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确认
3	区民政局	其他权力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
4	区民政局	其他权力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审核确认
5	区民政局	其他权力	临时救助审核确认
6	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7	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8	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9	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10	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11	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12	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1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1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1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局		
16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17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18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19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罚
20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行政处罚	对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21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行政处罚	对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22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行政处罚	对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23	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杜 集分局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24	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25	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26	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27	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28	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2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3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3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3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杜集分局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3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杜集分局	行政处罚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3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杜集分局	行政处罚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3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杜集分局	行政处罚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3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杜集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3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杜集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以及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取土等占用湿地的处罚
3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杜集分局	行政处罚	对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罚
3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杜集分局	行政处罚	对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 5 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4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杜集分局	行政处罚	对古树名木剥损树皮、掘根的处罚
4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杜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

序号	原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集分局		隐患的处罚
4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杜集分局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43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44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45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未落实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的处罚
46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47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48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49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50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51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52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53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54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

序号	原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55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罚
56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权力	占用公路两侧边沟批准
5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行为的处罚
5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5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6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6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权力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批准
62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其他权力	农村承包地调整的批准
63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其他权力	乡村兽医备案
6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6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66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67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68	区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涂改销售种子标签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水利局		
69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7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7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7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7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7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7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7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7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7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7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8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8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垂钓的处罚
8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8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8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8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8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员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关证件、标志的处罚
8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驾驶证、未参加驾驶证审验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8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8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9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9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9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9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9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9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9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9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9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9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10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10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10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10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104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105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106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107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108	区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

序号	原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水利局		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109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110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111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112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113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114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水库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115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水库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116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117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118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119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地下水禁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处罚
120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121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22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破坏湖泊保护标志的处罚
123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124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125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126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127	区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处罚
128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其他权力	举办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的审查
129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其他权力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备案
130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131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132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广播电视新闻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出版局、市文物局)		
133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134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135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136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137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竖立的界桩的处罚
138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广播电视新闻	行政处罚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出版局、市文物局)		
139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140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141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142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143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144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广播电视新闻	行政处罚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出版局、市文物局)		
14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14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14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14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14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150	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权力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151	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152	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53	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54	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155	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培训工作经费的处罚
156	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57	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158	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159	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160	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相关措施的处罚
161	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162	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163	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164	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165	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166	区医保局	其他权力	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167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168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169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70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71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172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173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174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175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176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177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178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罚
179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180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181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或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182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83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184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185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86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罚
187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罚
188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粪便的处罚
189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190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91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饲养人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192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193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194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195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196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197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198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199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200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201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202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203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204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205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206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207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208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209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210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211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212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213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214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215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216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217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218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219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220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221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222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223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224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225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226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227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沟挖渠、挖砂取土的处罚
228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229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230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231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232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233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234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235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236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237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处罚
238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239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240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期退出或擅自撤离的行为的处罚
241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242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以及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用途的处罚
243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住宅物业建设单位不按规定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行为的处罚
244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245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246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247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248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249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250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的处罚
251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未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处罚
252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运输或未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或在场内堆存的未进行有效覆盖的处罚
253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254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255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256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257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258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259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规定的处罚
260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违反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报告行为的处罚
261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262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263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264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265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266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267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268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269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270	区消防大队	行政处罚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271	区消防大队	行政处罚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272	区消防大队	行政处罚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273	区消防大队	行政处罚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274	区消防大队	行政处罚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275	区消防大队	行政处罚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276	区消防大队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277	区消防大队	行政处罚	对在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仓库等违反规定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附件 2

淮北市杜集区 XX 镇（街道）

审批执法赋权事项

承
接
确
认
书

2023 年 x 月

审批执法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和《中共安徽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做好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执法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皖编办〔2023〕25号）精神，按照区委编办、区司法局有关工作要求，现就杜集区XX部门赋予XX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批执法等事项承接确认主要内容确定如下：

一、赋权内容

区XX部门和XX镇（街道）要明确XX镇（街道）承接的事项名称、类型、依据和职责边界等内容（具体承接事项见附件），确保赋权工作顺利衔接、有序运行。

二、赋权形式

此次赋权均以授权方式，XX镇（街道）以其自身名义行使。

三、做好工作衔接

区XX部门要加强对XX镇（街道）的业务指导，统一工作流程和标准，提供相应的技术、装备支持，并对下放的事项加强行政指导、监督检查等。XX镇（街道）要全面加强审批执法队伍建设，切实提升赋权承接能力。

四、其他事项

本确认书的交接方分别为杜集区 XX 部门和 XX 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监交方为杜集区委编办、杜集区司法局，由交接双方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确认书一式 4 份，其中，交接双方各执 1 份，监交方各存档 1 份。

附件：杜集区 XX 部门赋予 XX 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部分审批执法权限事项目录（第一批）

移交单位负责人签字：

接收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盖章）

监交单位负责人签字：

监交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盖章）

2023 年 X 月 XX 日

附件

杜集区 XX 部门赋予 XX 镇（街道）人民政府
（办事处）

部分审批执法权限事项目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职责边界		备注
				市/区直部门	镇/街道	
1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个人罚款 10 万元以上除外
2						
3						
...						
...						

注：1. “职责边界”主要指该事项的上级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的职权划分，可从行政区域、违法程度、违法对象、审批层次等角度予以明确；
2. 以上要素原则上以区为单位保持相对统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检察院，区人武部。

杜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1 日印发
